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3日。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40名,解锁总量为2,227,680股,占目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07%。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目前激励对象的140人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40%解锁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014年9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11月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4年11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5年1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21,000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为14.37元/股,授予对象为141名。上述股份于2015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2015年6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43,12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51,468,16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股数由3,121,000股调整为5,617,800股,公司总股本由343,121,000股增至617,617,900股。

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吕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8,600股限制性股票以7,983.5元/股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6年1月26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5,617,800股调整为5,569,200股,授予对象由141名调整为140名。

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对目前仍为激励对象的140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40%进行了解锁。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定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4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12月9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截至目前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1.解锁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特此公告。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二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二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计划预计于2014-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务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第一次解锁考核系数:以2011-201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4%。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即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如上市公司进行并购交易,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参与净利润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1-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75,756,438.13元、69,609,454.19元、115,522,201.59元,故公司2011-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三年平均净利润为86,964,364.64元。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3,381,560.65元,相较于2011-201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63.37%;满足“以2011-201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的条件。

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88%,满足“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4%”的条件。

2014年,公司未发生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解锁条件。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营损益中列支。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系数均为1.0,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的事项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7,680股,占目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07%。

(三)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40名。

(四)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期可解锁股份数(股) 剩余未解锁股份数(股)

谢玉平 副总裁,董秘 450,000 0 190,000 27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9人) 5,119,200 0 2,047,680 3,071,520

合计(140人) 5,569,200 0 2,227,680 3,341,520

注:激励对象中谢玉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其余股份自动锁定。同时,公司在《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告》中披露,谢玉平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2015年12月31日起6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的法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6年1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详见2016年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意见详见2016年1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廿九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6-00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16年1月29日起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司公告日,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1,949,448,23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3%;其中,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4,293,24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5%。

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管承诺:自2016年1月29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管持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聂凯	董事长	200,000
段秋荣	董事	11,800
付俊雄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150,000
和建生	董事、总经理	174,700
潘念慈	监事会主席	100,000
崔大桥	总会计师	100,000
周力军	副总经理	100,000
江小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00,200
彭立权	董事、秘书	109,046
任建国	副总经理	100,000
宋领	副总经理	100,000
陈晓华	副总经理	100,000
魏春华	总经理助理	100,000
刘灿华	总经理助理	100,000
宋玉才	总经理助理	100,000
徐志国	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01,200
郑银启	总经理助理	100,000
李义恩	总经理助理	100,000
合计		1,946,946

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各项业务均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本公司将调整和转型升级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定位,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准确、及时、有效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2016-003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公告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为: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15%—+15%	盈利:16,642.36万元

4、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5、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基本稳定,因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的模具产品单价订制化特征突出,客户需求不同,产品的设计方案、品质要求、材料构成及人工费用各不相同,项目毛利率差异大。模具产品单价订制化生产,单个订单金额差异大,项目周期长以及本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于发货(海外销售)或终验收(国内销售)时一次性确认收入的特点,导致在某个时期的个别项目确认销售收入时可能对当期的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6-010